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

法定代表人：魏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五河县人民法院(2018)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皖0322执恢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新天地商业广场5号楼1133号2133号商铺一套及王 丈夫名下所有的五河县城关镇亿豪·泊景城A区2号楼A西-013号商铺一套、五河县城关镇左岸名城小区13号楼3单元807号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新天地商业广场5号楼1133号2133号商铺一套(产权证号：五私字第19743号，面积：103.73 m²)、及被执行人王 丈夫刘 所有的五河县城关镇亿豪·泊景城A区2号楼A西-013号商铺一套(产权证号：五私字第1003006号，面积：41.99 m²)、五河县城关镇左岸名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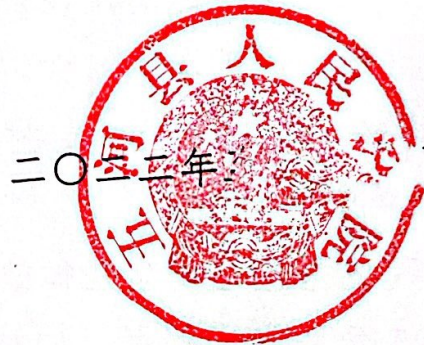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区 13 号楼 3 单元 807 号房屋一套（产权证号：五私字第 32959 号，面积：85.13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书 记 员

